

# 臺中市第 111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門檻表中規定，基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 二、 運輸管理科：P.4-12 建議如下
  1. 凱旋七街機車出口處增設禁止進入牌面，以維機車駕駛者辨識，安全通行。
  2. 凱旋七街各機車出入口處均加裝監視器。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2-70 表 2-30 內 A3 公車路線已停駛。
- 四、 陳委員朝輝：
  1. 本案分三期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一次辦理或分三次辦理？表 1-1 基地空間分期開發及空間說明，停車空間建議以增量呈現，或加註增建後總量。(P.1-2)
  2. 本次變更設計-取消北棟地下壹層，是否影響地下停車場位置或數量？請說明第二期地下停車場位置與進出動線？(P.1-2)
  3. 請補充本期建築物地面層圖示。(P.4-?)
  4.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研擬，汽機車出入口設在不同位置？是否有其他較佳可行方案？(P.4-1,4-7)
  5. 凱旋七街汽車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新設號誌化路口或設置閃光號誌？(P.5-6)
  6. 凱旋七街/凱旋七街/西安街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正好遇路口道路縮減，請研擬提升機車進出安全性具體作為？(P.5-6)
  7. 凱旋路/河南路二段路口南北向服務水準晨/昏峰 D/E 級，請研擬改善建議？(P.5-6)
  8. 文字誤植請修正：凱旋路/河南路二段轉向交通量圖(路名標示)(P.2-45)、方案二本計畫優選方案(P.4-1)、…。
- 五、 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4 變更前後減少北棟地下一層，為何建築物高度增加 2 米？取消部分是否有停車場空間？停車格位數量是否變動？
2. 簡報 P.10 機動臨時停車場用途及使用時機為何？
3. 簡報 P.6 臨時機動停車區於第三期位於綠帶，未來可於綠帶臨時停放車輛？
4. P.11 圖 4-10 基地左側巷道是否可通行車輛，請再補充相關禁止進入牌面。
5. P.17 基地開發後衍生停車需求機車需供比大於 1，是否可於本次新建基地內提升機車格位，以舒緩周邊交通衝擊。

六、郭委員仲偉：

1. 基地停車場汽車出入口是否有提供實體區隔以降低交織衝突。
2. 未來本基地停車費將與原立體停車場之停車費實施差別費率，如何實施？
3. 施工車輛臨停區規劃與對周邊影響說明。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說明停車空間差別費率收費方式。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博元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116、117、118 等 3 筆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6 層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博元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19、20 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擴建」定義及第 23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教建設開發，及第 2、3 案達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博元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116、117、118 等 3 筆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6 層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19 表格有誤，汽機車格位數不符，請重新檢視。
2. 簡報 P.20 垃圾車及裝卸車為是否可併用？
3. 本案基地周邊道路(台灣大道三段/惠中路一段)開發前服務水準已為 E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將更加惡化，請提出相關交管措施。

二、 交通規劃科：店鋪型式為高單價精品店面，是否會有臨停、上下車之需求，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P.64 施工車輛臨停位置在環中路三段，但該處車流量大，建議另尋重劃區內交通量低區域為妥。

### **四、 運輸管理科：**

1. P.54 圖 4-5 中，建議增設監視器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2. P.58 圖 4-7 中，就機車車道進出同一車道，請實體分隔車道，避免機車行駛對向車道，以維安全。
3. P.66 有關施工車輛行駛時段，請考量周邊小學低年級下課時間，以維學童安全。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8-31 表 2-17 所列公車路線有缺漏(如 69 繞)。
2. 計畫書 P.31 圖 2-11 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內部分站位停靠路線缺漏，另本市市區公車無 16 路。

### **六、 陳委員朝輝：**

1. 3 房房型 34 戶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建議適度增加。(P.35)
2. 本案基地鄰近遠百、新光商圈，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流量調查之晨峰調查時段，特別是例假日，應納入百貨公司

11:00-13:00 尖峰時段調查。(P.12)

3. 基地鄰近其他開發案衍生交通量皆比本案為高，請於地圖上標示位置，並將該需求納入本案衍生交通量計算。(P.37, 43)
4.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選擇之方案，汽車進出口分設不同位置，對行人多一分干擾，特別是本基地臨路三面向皆設置店面。本案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可供評選？(P.48)
5. 地下一層汽機車進出動線，請以不同顏色標示清楚。(P.58)
6. 施工車輛避免於基地停等，施工車輛臨時停等區設置於中彰快速道路市政路出口匝道前，數量應避免影響該地車流，請落實施工車輛臨停位置規劃。(P.64)
7. 文字誤植請修正：文心路二段捷運綠線施工(P.9)、2戶/3戶房型(P.33)、汽機車出口設置於惠中二街(P.48)、方案(一)(P.48)、距離標示(P.50)、…。

七、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9 汽機車出入口文字筆誤，請修正。
2. 出入口建議機車入口設置於惠中三街、出口設置於惠中二街，以減少汽機車交織。並請補充減少交通衝擊之出入口方案。
3.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應放大顯示。
4. 施工車輛臨停區距離工區距離多少？是否距離過遠導致施工車輛違停問題。
5. 店鋪顧客汽車格位建議往上層設置，請補充顧客停車與住戶停車區隔及管理方式。

八、郭委員仲偉：

1. P.34 運具乘載率文字敘述與表格 3-2 不符，請確認。
2. 表 3-4 衍生之 pcu 計算有誤(且昏峰進入之機車 pcu 有誤)，請確認。
3. 是否考慮機車出入分流，機車出口處與汽車出口出同一側，以減少機車出場與汽車入場之交織衝突。
4. P.66 其他交通對策第六項，說明之公車招呼站市政惠文路應非屬於該範圍內。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各別於基地兩側設置汽機車入口及汽機車出口，並請增加出入口方案評選分析。
2. 請將都市設計審議有關出入口應設置兩處之法規納入交評報告書說明。
3. 簡報 P.20、21 之汽機車進出動線請納入報告書內。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博元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116、117、118 等 3 筆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6 層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博元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19、20 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擴建」定義及第 23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教建設開發，及第 2、3 案達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朝輝、林委員佐鼎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博元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19、20 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辦公室員工及集合住宅衍生交通量公車運具分配率以

10%計算，請說明運具分配率參考依據，大眾運輸使用率是否有高估疑慮。

2. 地下一層設置裝卸車位垃圾車臨停車位，進出停車場之高度及坡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範。

二、交通規劃科：P.35 衍生交通量店鋪部分，本基地非坐落於 7 期，請修正相關敘述，並請在確認店鋪類型是否規劃為精品或高單價商品之店面，以利檢視衍生停車需求及交通量。

三、交通工程科：出入口警示燈及反射鏡恐無法照射道路範圍，請再檢討位置、角度、方向。

四、運輸管理科：

1. P.60 圖 4-4 中，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監視器。
2. P.62-68 就車道進出同一車道，請實體分隔，避免車輛行駛至對向，以維安全。

五、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就量體而言，增加 66 戶，約 1.38 倍。但就汽/機車數量各增加 67/65 部，約 1 戶 1 部，明顯偏低。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特別是機車，建議適度增加。(P.2)
2. 請補充路段旅行速率調查之日期時間。(P.15)
3. 辦公室已使用坪數 7 坪進駐一人計算？(P.35)
4. 衍生交通流量推估運具使用分配建議參考台中市相近類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之資料。(P.36)
5. 鄰近其他基地開發案衍生交通流量建議增列中央公園。(P.40)
6.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選擇方案一，汽機車進出口分設不同位置-經貿路二段上下游。本案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可供評選？特別是基地處於彎道，汽車進出口設置於彎道下游，視線與視距可能受阻，請研擬提升汽車出入口安全措施。(P.53)
7. 文字誤植請修正：台北市停車供需調查(P.27)、3 戶房型(P.35)、…。

六、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26 施工車輛動線圖請放大，以利檢視。
2. 公車站牌遷移後位置於何處？設置位置是否影響視距，造成安全上疑慮，請納入評估。

七、郭委員仲偉：

1. 說明衍生交通量推估，在公車運具分配上以 10% 作為評估基準之依據，以及是否過高？
2. P.36 運具乘載率文字敘述與表格 3-2 不符，請確認。

3. 垃圾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說明。
4. 機車出入口離公車站牌(經貿經貿七路口)近，是否有將其影響納入考慮？
5. 進出汽機車輛交織衝突處理方式。
6. P.71 其他交通對策第六項，說明之公車招呼站市政惠文路應非屬於該範圍內，而是另一案(博元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116、117、118 等 3 筆地號地上)，請確認。
7. 建議施工臨停處可選址至其他地區，以降低對經貿路上車輛影響。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與公捷處妥善溝通討論公車站牌遷移位置，並納入報告書內。
2. 報告書內請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
3. 請補充出入口方案選擇。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博元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116、117、118 等 3 筆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6 層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博元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19、20 地號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擴建」定義及第 23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教建設開發，及第 2、3 案達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朝輝、林委員佐鼎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四案：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11 開發後由管委會接管，可能會導致無法介入調整進出動線，請釐清。
2. 請補充分析基地開發後站區一路及台 74 的衝擊。

##### 二、 交通工程科：

1. 中期改善計畫，查現況一樓接客區已有警察局科技執法，建請與高鐵公司及警局協調。
2. 長期交通改善計畫，高鐵五路改為單行道用意為何？是否可評估站區一路改為雙向道之可行性。或採下 74 加強分流高鐵路行駛之措施。

三、 運輸管理科：P.5-10 有關中期改善計畫，請補充說明高車站區內「非特約計程車排班區」與「汽車臨停載客區」換置調整，與本案基地開發關聯性。另改善建議計畫應先行取得道路權管及執法單位同意。

##### 四、 陳委員朝輝：

1. 請於第一章說明先前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日期、重要討論事項與決議內容。(P.1-1)
2. 衍生交通流量推估運具使用分配參考烏日「學府名家」，運具使用率與本基地應有極大誤差。(P.3-3)
3. 表 3.3-3 基地開發前路段服務水準如何評定?(P.3-15)
4. 本案基地僅兩面臨路，高鐵五路、站區一路(單行道)，為台 74 快速公路下匝道的的主要道路，停車場出入口請妥慎設計。目前替選方案有二：方案一汽車入口設於站區一路，汽車出口設於高鐵五路；方案二汽車入口設於高鐵五路，汽車出口設於站區一路。請以量化數據具體呈現兩方案-三個路口(高鐵路東路/高鐵路五路、高鐵路五路/站區一路、站區一路/高



鐵三路)、與該路段的服務績效。(P.4-1~6)

5. 本基地進場動線，請避免於高鐵五路/站區一路、高鐵五路/站區二路路口迴轉。(P.3-21,4-5)
6. 進出本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台 74，鼓勵住戶下高鐵路匝道，轉高鐵五路進入社區。
7. 請檢討施工車輛進離場動線，特別是離場動線：基地->高鐵五路->高鐵東路->台 74，請避開尖峰時段，並請落實施工車輛臨停位置規劃。(P.5-1)

五、林委員佐鼎：

1. 請分析基地開發後衍生車流對站區一路及台 74 衝擊進行分析，並比較其影響的嚴重程度。
2. 簡報 P.11 所敘明之動線調整為何？
3. 請補充交評大事紀內容，並更新交通技師簽證日期。

六、郭委員仲偉：

1. 說明店鋪規劃類型。
2. 垃圾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說明。
3. 說明低碳車輛設置與規劃。
4. 鄰近建案之進離場動線說明與本案之衝突。
5. 汽機車於出入口動交織衝突之改善方案，除以宣導方式進行，是否有其他方案措施。
6. 建議施工臨停處可選址至其他地區，以降低對高鐵五路上車輛影響。
7. 是否考慮機車出場處設置於高鐵東路，以降低機車出入交織衝突。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基地開發後對站區一路、台 74 影響嚴重性程度比較以及相關交管措施。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為屬都市土地，地籍面積 15,154.39 平方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倘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朝輝、林委員佐鼎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